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执业质量等条件后，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独立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合理。

2.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红滨

---

孟兆胜

---

李丽

2023年8月11日